

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服务支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1TC-C2026-0183

甲方（委托方）：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122736

乙方（受托方）：江苏新华智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MA1MJ86TXK

甲、乙双方根据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服务支持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

执行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江苏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专题赛 5 场、总决赛 1 场，总计 6 场，组织实施大赛的活动场地、会务保障、物料设施、宣传推广、路演评分及相关配套服务保障工作。

1) 活动场地：负责落实 5 场专题赛和 1 场总决赛的活动场地（需分布在省内不少于 6 个设市区内），其中专题赛会场容纳人数不低于 120 人、总决赛主会场可容纳人数不低于 200 人；根据场地落实用餐需求，包含报到当天、比赛当天；落实专家、嘉宾住宿用房。

2) 组织专人团队，负责搜集所有场次活动参赛企业信息，包含报名、流程、颁奖、赛后联系等；根据比赛情况，组织本次活动的专家团队，要求专家团队为江苏省级或以上高校、投资机构、研发平台主要负责人或技术带头人（提供名单）及参与承诺书。

3) 在总决赛设立企业展示区（展示区域不少于 150 m²，毗邻会场，展示企业数量不少于 30 家）。负责展区展示的设计、搭建、组织、对接等环节，并根据要求搭建采访交流区、服务对接区等。

4) 会务保障：组建专业化服务团队开展会务服务，负责组织专题赛、决赛期间参加人员（如专家、选手、嘉宾等会务人员）的餐饮（不超过 120 元/人/天）和住宿（苏南地区不超过 380 元/每间，其他地区不超过 360 元/每间）安排或对接；提供参加人员接待服务，确保现场秩序；

5) 物料设施：根据大赛场地和组织相关要求，提供详尽的物料和设计方案，包含但不



仅限于参赛手册（含电子手册）、签到背景、获奖奖牌证书等，并根据提供的场地方案，明确舞台、灯光、音响、大屏等硬件配套方案，并完成搭建和撤场工作；

6) 宣传推广：在省级以上媒体上做好大赛相关宣传活动，为 5 场专题赛和 1 场总决赛提供图片直播+视频直播服务（需征得参赛项目同意），同时，为大赛做好赛前、赛中、赛后的宣传海报、网络报名、项目展示、总决赛宣传片制作等工作；邀请专业记者团队，在省级以上媒体撰写发布主题稿件；每场配备专业主持人 1 名，专业摄影摄像不少于 3 人，并负责活动主持词撰写；

7) 路演评分：为大赛提供智能打分系统一套，要求可以实时展示专家打分，确保计分与排名公开透明；

8) 配套服务：配合完成甲方交办其他相关事项。

1.2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至 2026 年 9 月

1.3 补充条款：无。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税费：55471.70 元（6%），不含税金额：924528.30 元。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费、场地费、设备租赁费、各项物料费、音视频服务费、媒体宣传费（如有）、直接成本（服务费、员工工资等）、间接成本（公司管理员工资、行政办公费、管理、业务培训费等）、出差费用（含食宿、交通等）、利润、风险等为完成本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先行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剩余 40%尾款在服务期限到期且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8.2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工作安排，按期完成服务工作。如不能按期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修改完善：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服务做出修改完善。

(2) 合同终止处理：如果乙方资料报告的修改始终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企业满意度不达标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还合同款，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承担发生的任何费用。

九、验收

乙方提交的产品或服务应依据磋商文件上的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以甲方验收标准为准。

十、合同内容的交付

乙方应将过程资料及报告等内容的电子版及书面版提供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所交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

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 方：江苏省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地 址：南京市广州路 199 号天诚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海龙

乙 方：江苏新华智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徐为君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